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余賢輝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余賢輝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簡麗卿、劉良佑、黃建良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余賢輝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如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《下同》1,950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0,47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1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陳靜宜